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聯席全球協調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中信證券**  
CITIC SECURITIES

完成(1)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

(2)售股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的補充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

本公司欣然宣佈，賣方配售、認購及出售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

賣方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賣方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合共20,795,052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37.88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購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認購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合共20,795,052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賣方配售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已由補足賣方按每股認購股份37.88港元的認購價予以認購。經扣除本公司所承擔補足賣方產生的與認購有關的全部開支(包括律師費及其他顧問費用)後，認購的股價淨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7.41港元。認購股份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65%。

本公司已收到認購所得款項總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約778.0百萬港元。

此外，本公司已獲悉，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出售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由售股股東所持有合共3,804,948股待售股份已按每股待售股份37.88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予若干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補足賣方一致行動集團及售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且並未與彼等一致行動，並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待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穎麒先生、周伶俐女士、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